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出版传媒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版传媒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60.00万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90.5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05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一、出版策划项目	是	8,646	4,040	4,606	否
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	是	5,368	0	5,368	否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471	1906.92	3,564.08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6,000	0	是
三、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	是	26,246	0	26,246	否
四、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	-	10,059.55	10,059.55	0	是
合计		61,790.55	22,006.47	39,784.08	-

项目一前期已累计投资 4,040 万元，尚余资金 4,606 万元（不含利息）；

项目二（3）、项目四已于 2008 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二（2）前期已累计投资 1,906.92 万元，尚余资金 3,564.08 万元（不含利息），该项目保持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变，于 2016 年重新启动。

项目二（1）、项目三尚未投入。

2、募集资金利息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0,000 万元，投资三个项目：项目一：设立北方出版传媒（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项目二：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注销辽海出版社分公司；项目三：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从大连迁到沈阳。

项目一已实施完毕。项目二、三尚未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合计 9,120.57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相关资产。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

1、出版策划项目

原“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万卷公司。有关详细情况已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200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万卷公司实施“出版策划”项目，于 2008 年 6 月投资 4,040 万元，分别与国内出版策划人、出版职业经理人路金波和李克合作，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辽宁万榕书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智品(北京)书业有限公司，从事图书选题策划和图书发行业务。

2012 年 6 月，第一期合作期满，万卷公司与路金波签署了继续合作协议，期限为两年；与李克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有关详细情况已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3 年 5 月万卷公司与路金波签署协议，解除了合作。

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4,040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4,606 万元（不含利息）。

2、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配送公司”)从 2006 年 12 月正式与亚马逊—卓越网展开合作，成功开辟了网络图书销售市场。但随着亚马逊—卓越网逐渐完成了本土化进程，其调整了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大了其与出版社的直接合作，并自建库房，发展自身的物流仓储能力。虽然北方配送公司一直与亚马逊—卓越网保持业务合作，但亚马逊—卓越网经营战略的调整使北方配送公司由原来的主要供货单位变成为其众多供货单位之一。鉴于此种情况，北方配送公司现有的信息处理和物流配送能力基本能够满足该业务的需求，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 5,368 万元（不含利息）。

3、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

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主要是以购买和租赁的方式在沈阳、大连、哈尔滨、长春、北京、天津等地区开设连锁书店。由于近年在公司推进图书连锁经营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存在房地产成本持续上涨的问题，导致该项目的成本测算出现了盈利瓶颈，按原定计划投入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 26,246 万元（不含利息）。

4、投资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注销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和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注册地从大连迁到沈阳。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及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辽宣发（2014）39号《关于认定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享受转制文化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如注销辽海出版社分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移，在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预计投入项目的7000万元尚未投入。

（二）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原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08,137,427元，其中包括：

1、出版策划项目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4,606万元，拟全部变更。

2、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5,368万元；拟全部变更。

3、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26,246万元；拟部分变更238,397,427元。对该项目保留24,062,573元，公司将尽快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项目可行性和论证。

4、投资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拟全部变更。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具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及出版集团拥有的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相关资产，公司拟使用 408,137,427 元募集资金，以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 395,755,827 元及交易税费 12,381,600 元，合计 408,137,427 元人民币作为交易对价收购上述股权和资产。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募投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业，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实现稳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均紧密结合公司主业，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主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图书出版物、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及印刷物资供应，形成“编、发、供”，而缺失了“印”的环节。公司本次拟收购新华印务股权，弥补了产业链条缺失，公司产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完善了产业链，形成编、印、发、供完整的产业体系，形成新的产能，而且上承出版业务，拉动印刷物资供应，下通发行配送环节，全面建立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形成合力，形成规模发展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3、实现集约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各环节产业链协同效应，取得更大经济效益

产业园将印刷和发行、配送整合在一起，不是一种简单的产业链再接，而是在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实现一体化经营的同时，达到科技与印刷、物流、配送的高度融合，使各环节连接一步到位，实现体制、机制、管理、运营及技术创新。公司全新模式下体制、机制、管理、运营、理念的再造，将充分发挥出版业务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减少采购、运送、重复备货等环节，降低运装、人工、管理等中间成本，实现图书出版、物资供应、印刷生产、物流配送的无缝衔接，高度融合，取得更大经济效益。

4、资源整合置换出的核心地段资源再利用，力争再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搬迁至产业园后，现核心地段房产及土地置换出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运作，进行有效盘活利用，寻求合作方，力争再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5、降低关联交易规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收购新华印务股权，有利于减少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二）存在的风险

1、整合风险

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华印务的整合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管理整合、资源共享和财务控制等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发挥出各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新华印务仍需在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投资的绩效，而相关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调集公司优势资源，从资金、人才、技术等多个方面，完善业务模式的各个环节，加强内部管理流程，促进新业务的发展。

2、财务风险

公司在收购产业园相关资产后，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总体情况及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判断，公司未来将保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趋势，能够覆盖增加的折旧和摊销带来的业绩压力。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袁小星、陈闯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的实施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和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和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四）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出版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版传媒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和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出版传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孙洪臣
孙洪臣

盛金龙
盛金龙

